

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法制局 法規審議科	一、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公（發）布事項 二、本府法規委員會行政事項 三、法制研究、規劃事項 四、法規一般業務事項	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公（發）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		
		一、委員會兼任委員之遴（解）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中央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建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市長、副市長及秘書長交辦法規案、政策案之研議、簽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法制研討會實施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中央法規之轉頒。	擬辦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法規諮詢科	一、法規疑義解釋、契約審議事項 二、法規教育訓練事項	一、中央法規適用疑義之請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市長、副市長及秘書長交辦法規疑義案件之研議、簽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市長、副市長及秘書長交辦契約案件之審查、研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訓練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法制局 行政救濟一科	一、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一、訴願案件之受理。	擬辦	核定				
		二、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訴願人補正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原處分機關答辯之簽辦。	擬辦	核定				
		六、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承辦人簽具處理意見送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審查、提訴願審議會議審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業務單位(機關)提供訴願案意見之簽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訴願決定書之製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訴願決定書之判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訴願決定書之送達。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訴願案件撤回之函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訴願案件之移轉管轄。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行政事項	一、委員會兼任委員之遴(解)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法制局 行政救濟二科	三、行政訴訟案件業務事項	一、行政法院函調訴願案卷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訴願決定經撤銷之分析、檢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事項	一、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指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結果之簽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學者專家之邀請提供意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國家賠償準備金之動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拒絕國家賠償理由書之決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行政事項	一、委員會兼任委員之遴(解)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一、訴願案件之受理。	擬辦	核定				
		二、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訴願人補正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原處分機關答辯之簽辦。		擬辦	核定					
六、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法制局 採購申 訴審議 科	<p>七、承辦人簽具處理意見送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審查、提訴願審議會議審議。</p> <p>八、業務單位(機關)提供訴願案意見之簽會。</p> <p>九、訴願決定書之製作。</p> <p>十、訴願決定書之判行。</p> <p>十一、訴願決定書之送達。</p> <p>十二、訴願案件撤回之函復。</p> <p>十三、訴願案件之移轉管轄。</p> <p>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行政事項</p> <p>三、行政訴訟案件業務事項</p> <p>一、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審議事項</p>	<p>一、訴願業務研討會實施計畫之擬定。</p> <p>二、訴願法令宣導。</p> <p>一、行政法院函調訴願案卷宗。</p> <p>二、訴願決定經撤銷之分析、檢討。</p> <p>一、當事人補正、陳述意見之通知。</p> <p>二、當事人補正、陳述意見之簽辦。</p> <p>三、採購申訴案件預審委員、履約爭議案件調解委員之指定。</p> <p>四、採購申訴案件預審會議、履約爭議案件調解會議開會通知。</p>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五、採購申訴案件預審意見、履約爭議案件調解結果提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簽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履約爭議調解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判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撤回案件應退還審查費或調解費之簽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行政事項	一、委員會兼任委員之遴(解)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簽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委員會決議案、建議案之簽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法律扶助事項	一、法律扶助相關法規之擬定、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法律扶助顧問之遴(解)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法律扶助業務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區公所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之輔導、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區調解行政事項	一、調解行政相關法規之擬定、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績優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之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科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法制局 消費者 保護官 室	一、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處理事項 二、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行政事項 三、消費者保護業務事項 四、公平交易行政事項	三、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之備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之同意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重要消費爭議案件之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消費爭議調解會議開會相關行政業務。	擬辦	核定				
		三、消費爭議案件之移轉管轄。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消費爭議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委員會兼任委員遴(解)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方案、計畫之執行。	擬辦	核定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方案、計畫之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消費者保護法講習、宣導之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司法機關函調消費者保護案件卷宗。	擬辦	審核	核定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擬公平交易有關行政業務。	擬辦	核定				